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项目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发表审计意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对应的借款利率按照资金发放时一年期 LPR 执行，借款利息自本协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资金实际发放之次日起算，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议各方之间无需因股权转让及质押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向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2022年10月27日